

(7-3)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編印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14
1. 財務報告之簡述	1-6
2. 財務狀況之分析	7-8
3.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9-13
4. 其他重要說明	14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八) 平衡表	30
(九) 資本資產表	31
(十) 長期負債表	32
(十一) 現金出納表	33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34-42
1. 專戶存款	34
2. 存入保證金	35-41
3. 應付代收款	42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44-45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46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48-49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51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2-55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6-57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8-59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60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6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2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64-65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6-67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8-69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0-71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2-73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4-75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6-77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8-79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0-81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82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84-85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6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7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8-91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92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3-123

總 說 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一)本年度：

- 1、歲入部分：歲入預算數 7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2 萬 4,220 元，較預算數超收 62 萬 4,220 元，均已如數解繳國庫，有關歲入決算各科目簡明情形，請參考附表(1)。
- 2、歲出部分：歲出預算數 20 億 570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9 億 9,868 萬 3,717 元，賸餘數 702 萬 283 元，預算執行率 99.65%，有關歲出決算各科目簡明情形，請參考附表(2)。
- 3、其他支出部分：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 項，預算數 2 億 3,933 萬 6,93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3,933 萬 6,937 元，有關其他支出各科目簡明情形，請參考附表(3)。
- 4、附表：
 - (1) 106 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 (2) 106 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 (3) 106 年度其他支出科目執行概況表

(二)以前年度：

歲出部分：

105 年度：

保安警察業務－業務費：三峽營區日新樓電梯零組件更換設備及電梯竣工檢查經費保留數 29 萬 8,100 元，全數執行完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附表：

(1) 106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餘絀數	說 明
		金額	占預算數%		
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700,000	1,324,220	189.17	624,2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4,602	4.60	-95,398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	4,602	4.60	-95,398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短收。
財產收入	523,000	833,382	159.35	310,382	
利息收入	-	15	-	15	郵局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194,000	137,467	70.86	-56,533	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較預期短收。
廢舊物資售價	329,000	695,900	211.52	366,900	報廢品變賣款較預期超收。
其他收入	77,000	486,236	631.48	409,23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90,766	-	190,766	收回以前年度建築師事務所日新樓後方錨定擋土設施未符合法規規定罰鍰代墊款、員警事假溢領薪資款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其他雜項收入	77,000	295,470	383.73	218,470	應付代收款—公保健保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退撫基金無法或無須退還轉認列為收入繳庫較預期超收。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附表：

(2) 106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餘絀數	說 明
		金 額	占預算數%		
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2,005,704,000	1,998,683,717	99.65	7,020,283	
一般行政	1,762,128,000	1,755,952,085	99.65	6,175,91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保安警察業務	243,576,000	242,731,632	99.65	844,368	1. 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較預期為少節餘1,331元及特別費結餘400元。 2. 加班值班費及採購車輛結餘84萬2,637元。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附表：

(3) 106年度其他支出科目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收付實現數	餘 絀 數	說 明
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239,336,937	239,336,937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 及子女教育補助	22,326,903	22,326,903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 生活困難照護金	348,000	348,00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216,662,034	216,662,034	0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產科目：		負債科目：	
110103 專戶存款	8,793,498	211201 存入保證金	8,458,437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35,061
		小 計	8,793,498
		淨資產科目：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 計	8,793,498	合 計	8,793,498

一、資產總額879萬3,498元，主要包括：

（一）專戶存款879萬3,498元，係各項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代收款合計數。

二、負債總額879萬3,498元，主要包括：

（一）存入保證金845萬8,437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

（二）應付代收款33萬5,061元，係代收所得稅及警友會獎勵金經費等。

三、綜上，資產負債淨額0元。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資本資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固定資產：		資本資產總額：	
土地	2, 217, 518, 462	資本資產總額	3, 005, 972, 944
土地改良物	2, 414, 43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75, 210, 441		
機械及設備	26, 522, 5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 246, 818		
雜項設備	24, 098, 89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 736, 57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224, 750		
合計	3, 005, 972, 944	合計	3, 005, 972, 944

以上所列各項資本資產係執行勤(業)務所需相關設備。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增減 百分比	說 明
	本年底 (A)	上年底 (B)	增減數 (C)=(A)-(B)		
資產科目：					
110103 專戶存款	8,793,498	6,036,183	2,757,315	45.68	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增加。
111201 存出保證金	0	8,000	-8,000	-100.00	eTag儲值收費系統保證金到期收回。
合 計	8,793,498	6,044,183	2,749,315	45.49	
負債科目：					
211201 存入保證金	8,458,437	4,116,673	4,341,764	105.47	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增加。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35,061	1,919,510	-1,584,449	-82.54	代收特考班訓練執行經費餘額減少。
小 計	8,793,498	6,036,183	2,757,315	45.68	
淨資產：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8,000	-8,000	-100.00	eTag儲值收費系統保證金到期收回。
合 計	8,793,498	6,044,183	2,749,315	45.49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資本資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增減 百分比	說 明
	本年底 (A)	上年底 (B)	增減數 (C)=(A)-(B)		
固定資產：					
土地	2,217,518,462	1,564,684,352	652,834,110	41.72	補調整105年1月1日公告地價。
土地改良物	2,414,431	1,546,831	867,600	56.09	本年度新增。
房屋建築及設備	575,210,441	569,512,971	5,697,470	1.00	
機械及設備	26,522,577	18,188,593	8,333,984	45.82	本年度新增及提列折舊交叉影響。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246,818	122,333,137	31,913,681	26.09	本年度新增及提列折舊交叉影響。
雜項設備	24,098,890	20,251,616	3,847,274	19.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736,575	0	5,736,575	-	本年度新增。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224,750	799,494	-574,744	-71.89	本年度新增及提列攤銷交叉影響。
合 計	3,005,972,944	2,297,316,994	708,655,950	30.85	
資本資產總額：					
資本資產總額	3,005,972,944	2,297,316,994	708,655,950	30.85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總隊 106 年度施政重點為強化機動保安警力訓練，以協助地方治安，並辦理警察役及員警教育訓練工作，本年度完成機動保安警力保持訓練逾 1 萬 9,320 人次、維安特勤隊第 24 期培訓、警察役專業訓練計 4 梯次 245 人及員警常年教育訓練等計畫，支援機動保安警力，處理聚眾活動勤務，重要機關之安全維護，支援地方警察局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 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保安警察業務	一、強化機動 保安警察 訓練，以 協助地方 治安維護			
	（一）機動保安警力保持訓練計畫 （二）維安隊警訓及保持訓練計畫	1、整訓機動保安警力各種隊形並預設突發狀況，培養員警隨機應變處置能力。各大、中隊每月排定 2 日保持訓練，與役男實施混合編組訓練，並於每半年實施機動保安警力檢測，以驗收成果，總計訓練逾 1 萬 9,320 人次。 2、機動保安警力共計 1,260 人。 3、執行一般及專案聚眾活動重要勤務(含替代役)逾 7 萬 4,000 人次。 1、因應維安特勤隊員警服務年限期滿，外調填補遺缺，俾銜接特勤警力暨執行反恐任務之遂行，第 24 期培訓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結訓，總計結訓合格 5 名，經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全數納編。 2、106 年度各項訓練：平安演習、港安演習、金華演習、聯安專案、反劫持、反劫車等技能訓練，均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保安警察業務	二、警察教育 訓練計畫			
	(一) 警察役 專業訓 練計畫	1、106 年度辦理警察役專業 訓練計 4 梯次，每梯次訓 練期程 2 週，訓練役男計 245 人，納編機動保安警 力，處理聚眾活動勤務。 2、106 年度代訓內政部警政 署、航空警察局等單位替 代役男，計 12 梯 24 班 次，人員 1,197 人。	已完成。	
	(二) 常年教 育訓練 計畫	1、辦理 106 年員警座談會， 上、下半年各 1 次，參訓 人員約計 1,210 人次。 2、辦理 106 年常年訓練，每 月計訓練員警約 1,210 人 *12 月，全年合計約 14,520 人次。 3、辦理 106 年季常訓練，每 季分 1 梯 2 班次，第 1、3 季（幹部）每梯次約 80 人*2，計約 160 人次；第 2、4 季（基層員警）每梯 次約 525 人*2，計約 1,050 人次；全年合計約 1,210 人次。 4、辦理 106 年常年訓練測 驗，計有學科、射擊、體 能、綜合逮捕術等 4 項， 參訓人員計 1,210 人次。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保安警察業務	三、改善營區 環境營建 工程	石牌營區行政大樓、實踐 樓、汽車保養廠建築物耐震 能力補強工程等。	已完成。	
	四、充實警備 車輛	汰換 40 人座警備車 11 輛、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小型警 備車 2 輛及鐵網拖車 3 輛。	已完成。	
	五、辦公及訓 練用設備	購置及汰換各營區辦公、訓 練設備，如電腦、辦公椅、 飲水機、冷氣機等。	已完成。	
	六、購置維安 應勤裝備	特勤用手槍指引器及長槍槍 燈。	已完成。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年 度	工作計 畫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105	保安警察 業務	改善營區 環境營建 工程	三峽營區日新 樓電梯零組件 更換設備及電 梯竣工檢查。	已完成。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肆、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預算均能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撙節開支，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完成，茲將本年度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 一、專戶存款上期結存 603 萬 6,183 元，本期收入部分：歲入實現數 132 萬 4,220 元，存入保證金增加 434 萬 1,764 元，應付代收款減少 158 萬 4,449 元，公庫撥入數 22 億 3,831 萬 8,754 元，收項總計 22 億 4,843 萬 6,472 元。
- 二、本期支出部分：歲出實現數 22 億 3,802 萬 654 元，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轉入實現數 29 萬 8,100 元，存出保證金增減少 8,000 元，繳付公庫數 133 萬 2,220 元，專戶存款本期結存 879 萬 3,498 元，付項總計 22 億 4,843 萬 6,472 元。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00	0.00	100,000.00
	61			04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100,000.00	0.00	100,000.00
		02		0408210300-7 賠償收入	100,000.00	0.00	100,000.00
			01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00	0.00	100,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23,000.00	0.00	523,000.00
	77			0708210000-0 警政署及所屬	523,000.00	0.00	523,000.00
		01		0708210100-4 財產孳息	194,000.00	0.00	194,000.00
			01	0708210101-7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2	0708210106-0 租金收入	194,000.00	0.00	194,000.00
		02		07082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329,000.00	0.00	329,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7,000.00	0.00	77,000.00
	74			11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77,000.00	0.00	77,000.00
		01		1108210900-4 雜項收入	77,000.00	0.00	77,000.00
			01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082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77,000.00	0.00	77,000.00
				經常門小計	700,000.00	0.00	700,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700,000.00	0.00	700,000.00

第一總隊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602.00	0.00	0.00	4,602.00	-95,398.00	4.60
4,602.00	0.00	0.00	4,602.00	-95,398.00	4.60
4,602.00	0.00	0.00	4,602.00	-95,398.00	4.60
4,602.00	0.00	0.00	4,602.00	-95,398.00	4.60
833,382.00	0.00	0.00	833,382.00	310,382.00	159.35
833,382.00	0.00	0.00	833,382.00	310,382.00	159.35
137,482.00	0.00	0.00	137,482.00	-56,518.00	70.87
15.00	0.00	0.00	15.00	15.00	
137,467.00	0.00	0.00	137,467.00	-56,533.00	70.86
695,900.00	0.00	0.00	695,900.00	366,900.00	211.52
486,236.00	0.00	0.00	486,236.00	409,236.00	631.48
486,236.00	0.00	0.00	486,236.00	409,236.00	631.48
486,236.00	0.00	0.00	486,236.00	409,236.00	631.48
190,766.00	0.00	0.00	190,766.00	190,766.00	
295,470.00	0.00	0.00	295,470.00	218,470.00	383.73
1,324,220.00	0.00	0.00	1,324,220.00	624,220.00	189.17
0.00	0.00	0.00	0.00	0.00	
1,324,220.00	0.00	0.00	1,324,220.00	624,220.00	189.17

保安警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1,973,496,000.00	0.00	0.00	0.00
						32,208,000.00	0.00	32,208,000.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1,762,1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211,368,000.00	0.00	0.00	0.00
						32,208,000.00	0.00	32,208,00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3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 難照護金	3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4,462,959.00	0.00	2,199,075.00	0.00
						0.00	0.00	2,199,075.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4,462,959.00	0.00	2,199,075.00	0.00
						0.00	0.00	2,199,075.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2,326,9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2,326,9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210,633,862.00	0.00	2,199,075.00	0.00
						32,208,000.00	0.00	34,407,075.00

第一總隊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05,704,000.00	1,998,683,717.00	0.00	-7,020,283.00	99.65
	0.00	1,998,683,717.00		
1,762,128,000.00	1,755,952,085.00	0.00	-6,175,915.00	99.65
	0.00	1,755,952,085.00		
243,576,000.00	242,731,632.00	0.00	-844,368.00	99.65
	0.00	242,731,632.00		
348,000.00	34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348,000.00		
216,662,034.00	216,662,034.00	0.00	0.00	100.00
	0.00	216,662,034.00		
216,662,034.00	216,662,034.00	0.00	0.00	100.00
	0.00	216,662,034.00		
22,326,903.00	22,326,903.00	0.00	0.00	100.00
	0.00	22,326,903.00		
22,326,903.00	22,326,903.00	0.00	0.00	100.00
	0.00	22,326,903.00		
2,245,040,937.00	2,238,020,654.00	0.00	-7,020,283.00	99.69
	0.00	2,238,020,654.00		

保安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973,496,000.00	0.00	0.00	0.00
						32,208,000.00	0.00	32,208,000.00
				經常門小計	1,879,602,000.00	0.00	0.00	0.00
						26,619,000.00	-192,904.00	26,426,096.00
				資本門小計	93,894,000.00	0.00	0.00	0.00
						5,589,000.00	192,904.00	5,781,904.00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1,973,496,000.00	0.00	0.00	0.00
						32,208,000.00	0.00	32,208,000.00
				經常門小計	1,879,602,000.00	0.00	0.00	0.00
						26,619,000.00	-192,904.00	26,426,096.00
				資本門小計	93,894,000.00	0.00	0.00	0.00
						5,589,000.00	192,904.00	5,781,904.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1,762,1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1,762,1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117,474,000.00	0.00	0.00	0.00
						26,619,000.00	-192,904.00	26,426,096.00
				01 人事費	6,98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104,853,000.00	0.00	0.00	0.00
						26,619,000.00	0.00	26,619,000.00
				04 獎補助費	5,632,000.00	0.00	0.00	0.00
						0.00	-192,904.00	-192,904.0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93,894,000.00	0.00	0.00	0.00
						5,589,000.00	192,904.00	5,781,904.00
				03 設備及投資	93,894,000.00	0.00	0.00	0.00
						5,589,000.00	192,904.00	5,781,904.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326,9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一總隊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05,704,000.00	1,998,683,717.00	0.00	-7,020,283.00	99.65
	0.00	1,998,683,717.00		
1,906,028,096.00	1,899,707,347.00	0.00	-6,320,749.00	99.67
	0.00	1,899,707,347.00		
99,675,904.00	98,976,370.00	0.00	-699,534.00	99.30
	0.00	98,976,370.00		
2,005,704,000.00	1,998,683,717.00	0.00	-7,020,283.00	99.65
	0.00	1,998,683,717.00		
1,906,028,096.00	1,899,707,347.00	0.00	-6,320,749.00	99.67
	0.00	1,899,707,347.00		
99,675,904.00	98,976,370.00	0.00	-699,534.00	99.30
	0.00	98,976,370.00		
1,762,128,000.00	1,755,952,085.00	0.00	-6,175,915.00	99.65
	0.00	1,755,952,085.00		
1,762,128,000.00	1,755,952,085.00	0.00	-6,175,915.00	99.65
	0.00	1,755,952,085.00		
143,900,096.00	143,755,262.00	0.00	-144,834.00	99.90
	0.00	143,755,262.00		
6,989,000.00	6,845,897.00	0.00	-143,103.00	97.95
	0.00	6,845,897.00		
131,472,000.00	131,471,600.00	0.00	-400.00	100.00
	0.00	131,471,600.00		
5,439,096.00	5,437,765.00	0.00	-1,331.00	99.98
	0.00	5,437,765.00		
99,675,904.00	98,976,370.00	0.00	-699,534.00	99.30
	0.00	98,976,370.00		
99,675,904.00	98,976,370.00	0.00	-699,534.00	99.30
	0.00	98,976,370.00		
22,326,903.00	22,326,903.00	0.00	0.00	100.00
	0.00	22,326,903.00		

保安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 人事費	22,326,9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2,326,9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3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3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4,462,959.00	0.00	2,199,075.00	0.00
						0.00	0.00	2,199,075.00
05				01 人事費	214,462,959.00	0.00	2,199,075.00	0.00
						0.00	0.00	2,199,075.00
				經常門小計	214,810,959.00	0.00	2,199,075.00	0.00
						0.00	0.00	2,199,075.00
				統籌科目小計	237,137,862.00	0.00	2,199,075.00	0.00
						0.00	0.00	2,199,075.00
				合計	2,210,633,862.00	0.00	2,199,075.00	0.00
						32,208,000.00	0.00	34,407,075.00

第一總隊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326,903.00	22,326,903.00	0.00	0.00	100.00
	0.00	22,326,903.00		
22,326,903.00	22,326,903.00	0.00	0.00	100.00
	0.00	22,326,903.00		
348,000.00	34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348,000.00		
216,662,034.00	216,662,034.00	0.00	0.00	100.00
	0.00	216,662,034.00		
216,662,034.00	216,662,034.00	0.00	0.00	100.00
	0.00	216,662,034.00		
217,010,034.00	217,010,034.00	0.00	0.00	100.00
	0.00	217,010,034.00		
239,336,937.00	239,336,937.00	0.00	0.00	100.00
	0.00	239,336,937.00		
2,245,040,937.00	2,238,020,654.00	0.00	-7,020,283.00	99.69
	0.00	2,238,020,654.00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第一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7				3800000000-3	0.00	0.00	
					民政支出	298,100.00	0.00	
			04		3808211300-3	0.00	0.00	
					保安警察業務	298,1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298,100.00	0.00	
					合 計	0.00	0.00	
						298,100.00	0.00	

第一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0.00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	0.00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298,100.00	0.0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00	0.00
					02 業務費	298,1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98,10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合 計	0.00	0.00
						298,100.00	0.00

第一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8,793,498.00	6,044,183.00	2 負債	8,793,498.00	6,036,183.00
11 流動資產	8,793,498.00	6,044,183.00	21 流動負債	8,793,498.00	6,036,183.00
110103 專戶存款	8,793,498.00	6,036,183.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8,458,437.00	4,116,673.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0.00	8,00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35,061.00	1,919,510.00
			3 淨資產	0.00	8,00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00	8,00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00	8,000.00
合 計	8,793,498.00	6,044,183.00	合 計	8,793,498.00	6,044,183.00

附註: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3,005,748,194.00	2,296,517,500.00	資本資產總額	3,005,972,944.00	2,297,316,994.00
土地	2,217,518,462.00	1,564,684,352.00	資本資產總額	3,005,972,944.00	2,297,316,994.00
土地改良物	2,414,431.00	1,546,831.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75,210,441.00	569,512,971.00			
機械及設備	26,522,577.00	18,188,59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246,818.00	122,333,137.00			
雜項設備	24,098,890.00	20,251,616.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736,575.00				
無形資產	224,750.00	799,494.00			
無形資產	224,750.00	799,494.00			
合 計	3,005,972,944.00	2,297,316,994.00	合 計	3,005,972,944.00	2,297,316,994.00

備註: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備註: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036,183.00
1.專戶存款	6,036,183.00
二、本期收入	2,242,400,289.00
1.本年度歲入	1,324,220.00
(1.)實現數	1,324,220.00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341,764.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584,449.00
4.公庫撥入數	2,238,318,754.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238,020,654.0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98,100.00
收 項 總 計	2,248,436,472.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239,642,974.00
1.本年度歲出	2,238,020,654.00
(1.)實現數	2,238,020,654.00
2.歲出保留數	298,10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98,100.00
3.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8,000.00
4.繳付公庫數	1,332,220.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324,220.00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8,000.00
二、本期結存	8,793,498.00
1.專戶存款	8,793,498.00
付 項 總 計	2,248,436,472.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93,498.00	
			本年度部分		8,793,498.00	
			06 國庫存款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4082102124113)	8,793,498.00		
			總 計		8,793,498.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58,437.00	
			本年度部分			6,200,048.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200,048.00	
			01 履約保證金		3,306,738.00		
106	05	24	100224 收入傳票 收到鑫豐團膳有限公司承包106年三峽駐地餐廳伙食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鑫豐團膳有限公司	500,000.00			辦理驗收程序中。
106	10	19	100520 收入傳票 收到昱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日新樓觀測系統工程監測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1.1-109.10.31) 昱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4,428.00			
106	11	20	100602 收入傳票 收到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度器材運輸車及指揮車各2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1.15-107.10.31)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6	11	29	100623 收入傳票 收到弼鴻營造有限公司承包反恐訓練中心G棟防水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1.23-106.12.22) 弼鴻營造有限公司	110,000.00			廠商辦理退還手續中。
106	11	29	100624 收入傳票 收到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7年移轉建置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履約保證金(107.1.1-107.12.31)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106	12	04	100639 收入傳票 收到弼鴻營造有限公司承包反恐訓練中心G棟防水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差額(106.11.23-106.12.22) 弼鴻營造有限公司	140,000.00			廠商辦理退還手續中。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2	08	300178 轉帳傳票 收到全擎科技有限公司承包107年(106年結轉) 三營區發電機維護保養合約履約保證金(107.01.01-107.12.31) 全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6	12	15	100670 收入傳票 收到鑫豐團膳有限公司承包107年三峽駐地餐廳伙食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7.01.01-107.12.31) 鑫豐團膳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6	12	22	100685 收入傳票 收到大日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承包107年租賃數位式影印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01.01-107.12.31) 大日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52,510.00		
106	12	25	300193 轉帳傳票 收到志翔科技有限公司承包107年(106年結轉)人事薪資管理系統維護合約履約保證金(107.01.01-107.12.31) 志翔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		
106	12	27	100695 收入傳票 收到日耀興業有限公司承包107年石牌營區員工餐廳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01.01-107.12.31) 日耀興業有限公司	90,000.00		
107	01	02	100723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山聲資訊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合約履約保證金(107.01.01-107.12.31) 台灣山聲資訊有限公司	23,200.00		
		02	保固金		2,893,310.00	
106	03	08	300033 轉帳傳票 收到冠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整修柔道場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2.23-107.2-22) 冠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9,100.00		
106	04	07	300065 轉帳傳票 收到固德興業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操場及敬業樓前廣場防護網牆汰舊換新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期間106.3.28-107.3.27) 固德興業有限公司	23,880.00		
106	04	24	300070 轉帳傳票 收到展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6年度三峽營區汰換LED路燈及投光燈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期間106.4.17-109.4.16) 展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395.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05	02	100183 收入傳票 收到新記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6年攝錄影剪及設備採購案保固金(106.4.6-107.4.5) 新記股份有限公司	65,700.00		
106	05	24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到霖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鍋爐、油槽汰舊換新案保固金(106.4.21-107.4.20) 霖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06	05	24	300080 轉帳傳票 收到浩祥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道路監錄系統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5.10-107.5.9) 浩祥科技有限公司	5,328.00		
106	07	10	100314 收入傳票 收到新記股份有限公司承包電教中心電腦設備採購案保固金(106.6.27-107.6.26) 新記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		
106	07	27	300111 轉帳傳票 收到傑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承包106年度購置手槍指引器與長槍燈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7.21-108.7.20) 傑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8,135.00		
106	09	28	300145 轉帳傳票 收到九匯營造有限公司承包反恐訓練中心駐地(G棟)整修工程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9.14-107.9.14) 九匯營造有限公司	165,728.00		
106	10	05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到安爾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6年曳引車(鐵絲網車)3輛採購案保固金(106.9.8-109.9.8) 安爾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6	10	12	100494 收入傳票 收到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6年度大型警備車(40-42人座)11輛及大型警備車(17-21人座)1輛採購案保固金(106.9.25-108.9.25)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317,661.00		
106	10	26	300154 轉帳傳票 收到業成有限公司承包106年度維安特勤隊勤務戰鬥靴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10.6-107.10.5) 業成有限公司	20,460.00		
106	10	30	300159 轉帳傳票 收到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行政大樓、實踐樓及汽車保養廠耐震補強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10.24-111.10.24) 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92,483.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1	20	100603 收入傳票 收到敦炯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靶場前排水系統修繕工程案保固金(106.11.9-108.11.8) 敦炯營造有限公司	23,400.00		
106	12	20	300190 轉帳傳票 收到聯通資訊承包本總隊106年全球資訊網站系統增修功能及維護保固金(107.01.01-107.12.31) 聯通資訊	2,700.00		
106	12	29	300196 轉帳傳票 收到大嘉衣業有限公司承包106年度員警防水透氣雨衣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12.28-107.12.27) 大嘉衣業有限公司	9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258,389.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1,401.00	
			02 保固金	81,401.00		
102	10	28	300063 轉帳傳票 收到崑絃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中正、實踐樓防水隔熱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2.10.14-107.10.14) 崑絃營造有限公司	81,401.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70,571.00	
			02 保固金	170,571.00		
103	05	15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到崑絃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警衛分隊屋頂防水、屋頂防曬鐵皮屋及曬衣場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05.06-108.05.05) 崑絃營造有限公司	26,07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07	18	100359 收入傳票 收到崑紘營造有限公司承包102年石牌營區中正樓、實踐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採購案保固金差額(102.10.14-107.10.14) 崑紘營造有限公司	14,124.00			
103	09	01	300065 轉帳傳票 收到收到崑紘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行政大樓屋頂防水隔熱景觀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08.22-108.08.21) 崑紘營造有限公司	76,377.00			
103	10	29	300077 轉帳傳票 收到富貿國際有限公司承包103年特勤用防彈頭盔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10.15-108.10.14) 富貿國際有限公司	54,0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96,742.00	
			02 保固金		596,742.00		
104	06	26	300052 轉帳傳票 收到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網路佈線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06.11-107.06.10)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40.00			
104	06	26	300053 轉帳傳票 收到東瓏電機工程行承包室內靶場地下室空調系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06.23-107.06.23) 東瓏電機工程行	122,656.00			
104	10	26	100472 收入傳票 收到安爾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4年曳引車3輛保固金(104.09.30-107.09.30) 安爾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	10	28	300100 轉帳傳票 收到富貿國際有限公司承包104年特勤用防彈頭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10.16-109.10.15) 富貿國際有限公司	160,000.00			
104	11	26	300114 轉帳傳票 收到侑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敬業樓與樂群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11.16-109.11.15) 侑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1,946.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09,675.00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00.00		
105	12	15	100562 收入傳票 收到鑫豐團膳有限公司承包106年三峽駐地餐廳伙食委外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鑫豐團膳有限公司	1,000,000.00		辦理驗收程序中。
			02 保固金	409,675.00		
105	01	21	300012 轉帳傳票 收到龍博企業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鐵皮屋頂及天花板整修合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1.7-107.1.6) 龍博企業有限公司	32,855.00		
105	06	28	300067 轉帳傳票 收到忠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消防警報廣播系統及安全設施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06.14-107.06.14) 忠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11,400.00		
105	07	27	300078 轉帳傳票 收到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Active Directory系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07.25-108.07.24)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60.00		
105	09	29	300101 轉帳傳票 收到尚極實業有限公司承包105年特勤用模組化防彈衣50件採購合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09.14-110.09.14) 尚極實業有限公司	63,732.00		
105	10	17	300114 轉帳傳票 收到富鈺營造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日新樓新建工程水保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09.22-110.09.22) 富鈺營造有限公司	189,677.00		
105	10	25	300120 轉帳傳票 收到盛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忠勇樓防水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09.21-10.09.21) 盛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7,4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12	28	300169 轉帳傳票 收到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廚房排煙風管汰換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12.15-106.12.14) 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11,041.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手續。
106	01	03	300172 轉帳傳票 收到忠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敬業樓及樂群樓消防設施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12.27-107.12.27) 忠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12,510.00			
			總 計		8,458,437.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5,061.00	
			本年度部分		335,061.00	
			Z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252,599.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82,462.00	
			Z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82,462.00		
106	10	05	100481 收入傳票 收到警友會致贈本總隊佳節慰問暨推動機動保安警察業務相關事務費	2,462.00		
106	12	22	100683 收入傳票 收到警友會致贈本總隊勤務及警技展演獎勵金	80,000.00		
			總 計		335,061.00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1,564,684,352.00	0.00
土地改良物	154,683,088.00	-153,136,257.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80,761,974.00	-511,249,003.00
機械及設備	127,593,301.00	-109,404,70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1,825,678.00	-439,492,541.00
雜項設備	316,475,363.00	-296,223,747.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計	3,806,023,756.00	-1,509,506,256.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799,494.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計	799,494.00	0.00
合計	3,806,823,250.00	-1,509,506,256.00
備註： 一、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781,949,070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97,691,98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98,976,37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98,976,37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0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數97,691,98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98,976,370元，減少1,284,381元，主要係1.金額分別未達1萬元，列		

第一總隊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652,834,110.00	0.00	0.00	2,217,518,462.00
867,600.00	0.00	0.00	2,414,431.00
29,353,755.00	230,600.00	-23,425,685.00	575,210,441.00
15,010,604.00	6,268,343.00	-408,277.00	26,522,577.00
68,469,298.00	154,047,011.00	117,491,394.00	154,246,818.00
9,503,628.00	14,826,439.00	9,170,085.00	24,098,8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6,038,995.00	175,372,393.00	102,827,517.00	3,000,011,6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36,575.00	0.00	0.00	5,736,5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3,500.00	748,244.00	0.00	224,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10,075.00	748,244.00	0.00	5,961,325.00
781,949,070.00	176,120,637.00	102,827,517.00	3,005,972,944.00
值等增加數684,257,081元。 為物品1,284,381元(減項)。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國營事業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二、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三、其他長期投資					
(一)作業基金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長期負債
中華民國

項目	舉債數 (1)	未攤銷 溢(折)價 (2)	本年增加數	
			舉債數 (3)	溢(折)價 (4)

第一總隊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減少數		本年度攤銷數 (7)	期末帳面金額 (8)=(1)+(2)+(3) +(4)-(5)-(6)+(7)
舉債數 (5)	未攤銷 溢(折)價 (6)		

保安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762,797,982.00	131,471,600.00	5,437,765.00	0.00	1,899,707,347.00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1,762,797,982.00	131,471,600.00	5,437,765.00	0.00	1,899,707,347.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1,755,952,085.00	0.00	0.00	0.00	1,755,952,085.0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6,845,897.00	131,471,600.00	5,437,765.00	0.00	143,755,262.00
				小 計	1,762,797,982.00	131,471,600.00	5,437,765.00	0.00	1,899,707,347.00
				合 計	1,762,797,982.00	131,471,600.00	5,437,765.00	0.00	1,899,707,347.00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51

保安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安警察業務	
01人事費	1,755,952,085.00	6,845,897.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6,533,358.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79,636.00	0.00	
0111 獎金	250,545,092.00	2,751,000.00	
0121 其他給與	20,991,988.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3,609,492.00	4,094,897.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0,629,731.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7,270,230.00	0.00	
0151 保險	96,292,558.00	0.00	
02業務費	0.00	131,471,60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115,440.00	
0202 水電費	0.00	15,043,970.00	
0203 通訊費	0.00	1,667,393.00	
0211 土地租金	0.00	85,653,87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2,166,89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641,717.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929,120.00	
0231 保險費	0.00	1,228,13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521,000.00	
0271 物品	0.00	4,925,53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8,348,404.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2,253,452.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2,960,584.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2,993,437.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214,524.00	
0294 運費	0.00	1,678,516.00	
0299 特別費	0.00	129,60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98,976,37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34,242,668.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00	867,60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1,573,65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52,330,466.00	

第一總隊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762,797,982.00
				1,056,533,358.00
				20,079,636.00
				253,296,092.00
				20,991,988.00
				207,704,389.00
				20,629,731.00
				87,270,230.00
				96,292,558.00
				131,471,600.00
				115,440.00
				15,043,970.00
				1,667,393.00
				85,653,877.00
				2,166,897.00
				641,717.00
				929,120.00
				1,228,136.00
				521,000.00
				4,925,533.00
				8,348,404.00
				2,253,452.00
				2,960,584.00
				2,993,437.00
				214,524.00
				1,678,516.00
				129,600.00
				98,976,370.00
				34,242,668.00
				867,600.00
				1,573,650.00
				52,330,466.00

保安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安警察業務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2,740,60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7,221,378.00	
04獎補助費	0.00	5,437,765.00	
0454 差額補貼	0.00	4,587,76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850,000.00	
小 計	1,755,952,085.00	242,731,632.00	
合 計	1,755,952,085.00	242,731,632.00	

第一總隊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740,608.00
				7,221,378.00
				5,437,765.00
				4,587,765.00
				850,000.00
				1,998,683,717.00
				1,998,683,717.00

保安警察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324,220.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1,324,220.00	0.00	0.00
04082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02.00	0.00	0.00
0708210101 利息收入	15.00	0.00	0.00
0708210106 租金收入	137,467.00	0.00	0.00
07082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95,900.00	0.00	0.00
11082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0,766.00	0.00	0.00
11082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95,470.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第一總隊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8,000.00	0.00	0.00	0.00	1,332,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4,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4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5,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0,7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5,47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安警察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238,318,754.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2,238,020,654.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1,998,683,717.00	0.00	0.00	0.00
3808210100 一般行政	1,755,952,085.00	0.00	0.00	0.00
3808211300 保安警察業務	242,731,632.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239,336,937.00	0.00	0.00	0.0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48,00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6,662,034.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326,903.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298,100.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98,10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3808211300 保安警察業務	298,10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第一總隊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2,238,318,754.00	0.00
0.00	0.00	0.00	2,238,020,654.00	0.00
0.00	0.00	0.00	1,998,683,717.00	0.00
0.00	0.00	0.00	1,755,952,085.00	0.00
0.00	0.00	0.00	242,731,632.00	0.00
0.00	0.00	0.00	239,336,937.00	0.00
0.00	0.00	0.00	348,000.00	0.00
0.00	0.00	0.00	216,662,034.00	0.00
0.00	0.00	0.00	22,326,903.00	0.00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239,642,974.00	2,181,116,519.00	58,526,455.00
公庫撥入數	2,238,318,754.00	2,176,902,506.00	61,416,248.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02.00	90,058.00	-85,456.00
財產收入	833,382.00	4,013,662.00	-3,180,280.00
其他收入	486,236.00	110,293.00	375,943.00
支出	2,239,650,974.00	2,175,156,519.00	64,494,455.00
繳付公庫數	1,332,220.00	4,214,013.00	-2,881,793.00
人事支出	2,001,786,919.00	1,964,645,553.00	37,141,366.00
業務支出	131,769,700.00	139,229,506.00	-7,459,806.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98,976,370.00	59,242,912.00	39,733,458.00
獎補助支出	5,785,765.00	7,824,535.00	-2,038,770.00
收支餘絀	-8,000.00	5,960,000.00	-5,968,0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95,398.00	-95.40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短收。
	0708210101-7 利息收入	15.00		郵局利息收入。
	0708210106-0 租金收入	-56,533.00	-29.14	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較預期短收。
	07082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366,900.00	111.52	報廢品變賣款較預期超收。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0,766.00		收回以前年度建築師事務所日新樓後方錨定擋土設施未符合法規規定罰鍰代墊款、員警事假溢領薪資款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11082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218,470.00	283.73	應付代收款—公保健保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退撫基金無法或無須退還轉認列為收入繳庫較預期超收。
	小計	624,220.00	89.17	
	合計	624,220.00	89.17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第一總隊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保安警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6,175,915.00	0.35	2	6,175,915.00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844,368.00	0.35	2	143,103.00
				1	1,731.00
	小計	7,020,283.00	0.35		6,320,749.00
	合計	7,020,283.00	0.35		6,320,749.00

第一總隊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8	0.0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加班值班費節餘。		699,534.00	採購車輛結餘。	
1. 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按實際人數核發致結餘1,331元。 2. 特別費結餘400元。		0.00		
		699,534.00		
		699,534.00		

保安警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7,954,000.00	0.00	1,087,954,000.00	1,056,533,358.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36,000.00	0.00	18,336,000.00	20,079,636.00
六、獎金	246,981,000.00	0.00	246,981,000.00	253,296,092.00
七、其他給與	22,100,000.00	0.00	22,100,000.00	20,991,988.00
八、加班值班費	196,790,000.00	0.00	196,790,000.00	207,704,389.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664,000.00	0.00	21,664,000.00	20,629,731.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7,192,000.00	0.00	87,192,000.00	87,270,230.00
十一、保險	88,100,000.00	0.00	88,100,000.00	96,292,558.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769,117,000.00	0.00	1,769,117,000.00	1,762,797,982.00

第一總隊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20,642.00	-2.89	1,412.00	1,322.00	
0.00		0.00	0.00	
1,743,636.00	9.51	62.00	47.00	
6,315,092.00	2.56	0.00	0.00	1.考績獎金決算數134,452,512元。2.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114,067,178元。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決算數1,953,402元。4.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72,000元。5.辦理各項警務工作等工作獎勵金決算數2,751,000元。
-1,108,012.00	-5.01	0.00	0.00	
10,914,389.00	5.55	0.00	0.00	1.超勤加班費決算數171,028,135元。2.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不含超勤加班費)2,680,717元，未逾該科目(不含超勤加班費)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388千元。
-1,034,269.00	-4.77	0.00	0.00	
78,230.00	0.09	0.00	0.00	
8,192,558.00	9.30	0.00	0.00	
0.00		0.00	0.00	
-6,319,018.00	-0.36	1,474.00	1,369.00	

保安警察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4 0 人座警備車	41,250,000.00	0.00	41,250,000.00	41,207,111.00
2 1 人座警備車	2,720,000.00	0.00	2,720,000.00	2,716,135.00
小型警備車	1,560,000.00	0.00	1,560,000.00	1,557,220.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500,000.00	0.00	7,500,000.00	6,850,000.00
合 計	53,030,000.00	0.00	53,030,000.00	52,330,466.00

第一總隊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2,889.00	-0.10	11	11	汰換40人座警備車11輛－警政發展方案第2期（2輛85年購置、3輛86年購置、6輛87年購置）。
-3,865.00	-0.14	1	1	汰換21人座警備車1輛－警政發展方案第2期（86年購置）。
-2,780.00	-0.18	2	2	汰換小型警備車2輛－警政發展方案第2期（95年購置）。
-650,000.00	-8.67	3	3	汰換鐵網拖車3輛－警政發展方案第2期（81年購置）。
-699,534.00	-1.32	17	17	

保安警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5,439,096.00	5,437,765.00	0.00
4.差額補貼			4,589,096.00	4,587,765.00	0.00
未經銓敘退休人員	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保安警察業務	4,589,096.00	4,587,765.00	0.00
	小 計		4,589,096.00	4,587,765.00	0.00
6.獎勵及慰問			850,000.00	850,000.00	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保安警察業務	850,000.00	850,000.00	0.00
	小 計		850,000.00	850,000.00	0.00
	合 計		5,439,096.00	5,437,765.00	0.00

第一總隊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5,437,765.00	1,331.00						0.00	原預算數475萬元，辦理經費流出至保安警察業務－設備及投資16萬904元，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4,587,765.00	1,331.00						0.00		
4,587,765.00	1,331.00	V					0.00		
4,587,765.00	1,331.00						0.00	原預算數88萬2,000元，辦理經費流出至保安警察業務－設備及投資3萬2,000元，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850,000.00	0.00						0.00		
850,000.00	0.00	V					0.00		
850,000.00	0.00						0.00		
5,437,765.00	1,331.00						0.00		

保安警察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第一總隊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保安警察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第一總隊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保安警察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第一總隊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第一總隊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之 原因及 其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 執行進 度未達 預期之 原因及 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 目標達 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	合計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第一總隊
災害防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4	2,217,518,462	
		公頃	14.936117		
土地改良物		個	4	2,414,431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6	575,210,441	
		平方公尺	162,455.87		
	宿舍	棟	6		
		平方公尺	724.68		
	其他	個	54		
機械及設備		件	1,579	26,522,5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4,246,81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3		
	其他	件	1,96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4,098,890	
	其他	件	4,27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000,011,619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博物	件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 值					

保安警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002,308	45,297	0	85,654	0	5,78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63,319	45,297	0	85,654	0	5,43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16,662	0	0	0	0	34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2,327	0	0	0	0	0

第一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139,0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99,7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327	0	0	0	0

保安警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34,24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34,243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第一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68	52,330	174	11,362	0	98,977	2,238,0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8	52,330	174	11,362	0	98,977	1,998,6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327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甲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遵照辦理。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遵照辦理。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遵照辦理。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遵照辦理。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遵照辦理。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遵照辦理。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遵照辦理。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遵照辦理。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遵照辦理。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遵照辦理。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警政署所轄管之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無轉投資及承攬營利業務，會務運作符合原設立宗旨。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總隊無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總隊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	警政署所轄管之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相關資料陳報內政部彙整，該部並於106年5月1日以台內秘字第1061001230號函送「內政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評估報告」予立法院。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遵照辦理。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遵照辦理。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遵照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乙	各組審查新增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一、 針對近來頻生許多危及社會大眾安全與利益等重大案件，維持治安的第一線員警工作量也因此不斷加升。警察除須執行既有的業務外，各級政府機關亦將警察列為輔助單位，全國警察須配合協辦業務多達184項，其中尚不包含各縣市政府「額外加碼」的工作。面對各地基層警察同仁需承擔如此龐大的業務工作量，員警長期處於長時間工時或機動不定時，不正常的作息、不定時的飲食習慣，以及龐大的工作壓力，往往積累影響其身心健康狀況。例如全國警察人數6萬餘位，每年均會發生警察過勞中風或過勞死，其中如102年1至8月至少有10名警察過勞中風或過勞死，比殺人案發生比率及車禍死亡率高出許多，衍生出的潛在問題亟待政府正視。有鑑於此，爰建請內政部於6個月	一、有關研議警政工時與福利保障一節，警政署策進作為如下： (一)擴大基層警力招訓： 為解決基層警力缺額問題，配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容訓量增加，採滾動式修正招生員額，逐年增加招募人數，並以最大容訓量規劃105至109年每年4千多人基層警力招訓(預估5年共計招訓2萬2千多人)，預計至109年可使基層警力降至2,200人左右之常態性缺額。 (二)員警超勤加班費於規定額度內覈實支給： 1、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非屬固定待遇給與，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及行政院89年2月15日台89忠授一字第02795號函規定，在每人每月最高100小時及最高金額1萬7,000元上限範圍內，核實計支發給。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內重新檢視與通盤檢討警政業務，研議警政工時與福利保障，並加強應有的警察裝備及訓練，建立人性化的警政機制，並增進警政業務與工作負荷的合理化，以維護並確保警察執法的工作安全 and 健康。	2、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支出核列之審核原則，警察人員超勤加班費，原則上依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勤員警人數為計算基準，按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核列。另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警政與警衛之實施，係屬其自治事項，其超勤加班費所需經費與上述核列數差額由其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警政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積極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增加超勤加班費預算編列。 (三)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 1、勤務審查管控： 依警政署 102 年 5 月 6 日警署行字第 1020090155 號函規定，各級勤務機構勤務編排，以每人每日 8-10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2 小時為限，並陳報上級列管；為有效管制各單位服勤時數延長編排情形，應由各警察機關落實審查所屬單位是否確實列管延長編排超勤時數，每年定期陳報審查情形。 2、漸進縮短服勤時數： 各級勤務機構(不含刑事、值宿單位)主管應視轄區治安狀況及警力增補情形，採漸進方式調整勤務基準表編排 10 小時以內勤務之比例日數，並視警力增補逐步增加編排 10 小時以內勤務之日數。 3、延長連續休息(含睡眠)時間： (1)授權各級勤務機構主管召集所屬取得共識，如治安狀況許可時，彈性酌減每日服勤時數以延長員警連續休息時間至少 10 小時。另輪休前一日勤務編排以 8 小時、勤務時間以不超過 24 時為原則。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各警察機關列冊值宿所及署屬警察機關，因勤務性質單純，仍依現行規定編排每日連續休息時間至少 8 小時。 4、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警署行字第 10600725262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 50 歲以上資深外勤員警勤務編排調整措施，以彈性調整勤務方式(如編排靜態或非攻勢勤務)及酌減編排超勤時數為原則。 (四)綜上，警政署為期解決警力缺額、過勞問題，業擴大基層警力招訓及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惟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而且每日勤務為 24 小時輪值，爰各警察機關得衡酌勤、業務需要及實際人力調配情形，規劃勤、休之分配，控制適當機動警力，以應突發事件之處理外，對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除加班費因經費問題須於所訂上限金額內核發外，如仍有剩餘時數，服務機關自得依轄區治安狀況、警力需求，給予補休假或獎勵等相當補償方式，尚非僅以行政獎勵方式辦理。 二、有關加強裝備與訓練一節，警政署策進作為如下： (一)警政署業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積極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預算，並依耗損情形及使用期限進行汰換，務使員警服勤能穿戴整齊，確保執勤安全，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通函調查 106 年各項裝備品項具體籌補汰換情形，俾據以對於購補不足(及)之單位提供必要之協調(助)及督促。 (二)律定各警察機關將「加強員警身心健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列入常年訓練學科課程施訓，加強員警對健康保健方面的知識；並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健康保健與預防等相關課程，另為督促及確保各警察機關落實訓練，除每年辦理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暨徒手帶架離術成果驗收外，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每年上下半年辦理 3000 公尺跑步體能測驗，作為檢視訓練成效。 (三)訂定「警察機關辦理員警身心健康管理計畫」、體適能檢測、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倡導健檢及辦理運動心電圖檢查等相關措施，並要求各單位落實推動員警健康自主管理及照護工作，以確保員警身心健康，維持體能最佳狀況，基於關懷協助員警養成自主健康管理之立場，以建立人性化之警政機制。 (四)為推動員警身心健康自主管理事項，警政署已協商「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已將各單位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員警好發性之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以及購置體適能測量相關器材等項目納入補助範圍。
五、	有鑑於行車紀錄器之安裝，可用於紀錄駕駛狀態等資訊，以便在發生交通糾紛時提供證據，以利分析事故原因和確定責任歸屬，故行車紀錄器之加裝，對於駕駛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具有重要性。惟查全國警察機車現有 31,690 輛，僅有 2,380 輛裝設，裝設率偏低，應加速警用機車加裝行車紀錄器。警政署應檢討相關政策，要求各縣市警察機關積極爭取預算裝設，並應研議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之改善方式，以保障員警之生命財產安全。	一、查 105 年 12 月底全國警用機車計 3 萬 1,155 輛，已裝設行車紀錄器計 3,482 輛，裝設率僅 11.18%。 二、警政署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重視本項工作執行，經調查各警察機關 106 年度警用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預設目標值為 27.49%。 三、截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止，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已提升為 17.50%，已較 105 年 12 月底裝設率（11.18%）提升 6.32%。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	行車紀錄器使用於交通事故中，可以清楚釐清雙方責任，保護自己也是保護對方。查全國警察機車現有 31,690 輛，僅有 2,380 輛裝設，裝設比率明顯過低。機車更需要行車紀錄器之保護與紀錄，為保障執勤人員之權益，請警政署盡速增加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之改善方式，以保障員警之生命財產安全，並於年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	一、查 105 年 12 月底全國警用機車計 3 萬 1,155 輛，已裝設行車紀錄器計 3,482 輛，裝設率僅 11.18%。 二、警政署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重視本項工作執行，經調查各警察機關 106 年度警用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預設目標值為 27.49%。 三、截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止，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已提升為 17.50%，已較 105 年 12 月底裝設率（11.18%）提升 6.32%。
七、	有鑑於目前警用汽機車均有投保強制險，然而第三人責任險則是由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投保。各縣市政府之財政情況不同，導致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的投保狀況，因不同縣市而產生差異，如連江縣及澎湖縣之警用汽機車未加保第三人責任險，此種情形對於員警生命身體之保障顯有不足，警員之生命身體安全應受全面性與同等性之保障。警政署應檢討相關政策，並要求各縣市警察機關積極爭取預算，投保警用車輛第三人責任險，並管制各警察機關辦理情形。	各警察機關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完成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投保。
二十、	105 年發生多起員警因為駕駛意外，導致警察同仁或是無辜民眾喪生之意外事故。其中未繫安全帶，遲打方向燈一類疏失，是造成傷害很大的原因。顯示對員警駕駛車輛、道路安全之訓練上有不足。警政署應加強對員警之交安訓練，並研議增加防禦性駕駛相關訓練。	有關員警駕駛安全訓練，警政署相關作為如下： 一、要求警察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納入安全駕駛觀念等課程，包含(一)交通法令及安全駕駛觀念列入共同必修課程。(二)設置專屬駕訓場所或委請專業駕駛訓練班，規劃辦理安全駕駛課程及防衛駕駛訓練，提升駕駛警車熟練度。(三)學生畢業前至少考取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自小客車駕駛執照。 二、辦理員警汽車安全駕駛訓練，警政署每年定期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調訓對象係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各機關員警，以 105 年為例，汽車安全駕駛訓練分 8 期實施，每期調訓員警 20 名，施訓 5 日，共召訓員警 160 名。另警政署為擴大第一線基層同仁(含一般行政及刑事執勤員警)具備防禦性等相關安全駕駛知識，以增加參訓員警人數，106 年預計規畫辦理 40 期，每期調訓員警 20 名，縮短訓練時程為 1 日，共召訓 800 名。 三、強化宣導安全駕駛訓練，警政署於 105 年 11 月業函請各警察機關向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財源針對所屬員警，由曾受安全駕駛訓練人員或委請專業駕駛訓練班辦理安全駕駛訓練，另將「警察人員駕車安全新觀念」納入 106 年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實務教材中，由各警察機關施教。 四、提供各警察機關安全駕駛影片資料，警政署現有安全駕駛觀念影片資料(計 11 片段、26 分鐘)，已提供各警察機關督屬利用各項集會及常年訓練時間播放。 五、針對警車交通事故案製發相關案例教育，警政署業函發「員警駕車執行緊急任務，行經路口未注意其他車輛動態肇事」案例教育，請各警察機關於集會或教育訓練場合加強宣導。
二十一、	查警政署關老師制度雖立意良善，但關老師非專業人員，且有同事關係，使員警因擔心影響升遷而畏於求助。近年來警察由於人力不足，勤務壓力大，導致自殺事件頻傳。建請警政署研議完善心理諮商輔導機制避免警察身心症與降低自殺率。	一、為建構更完善諮商服務體系，在尚未遴任專責心理師前，106 年各警察機關(構)每月仍應聘請心理師或醫師，主動提供「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至少 2 場次，建置更安心、多元、專業之求助管道。經統計 106 年 1-6 月各警察機關(構)共提供 629 場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其中有 392 位員警因中年危機、工作壓力、職場抒壓、感情、家庭、健康、生活、人際或親子關係等問題，藉該項服務機制與心理師或醫師個別諮詢協談，主動照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護自我身心健康。 二、另統計 106 年上半年發生員警自殺 3 件，較去(105)年下半年發生 6 件，有減緩趨勢，各項防治與關懷輔導具體作為已發揮初期成效，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推動各項基礎防治與關懷輔導作為，除建立團隊關懷機制及落實推動守門人策略外，並加強連結外部資源網絡，擴大諮商輔導能量，建置多面向求助管道，使員警能安心勇於向外尋求專業諮詢與協助。 三、因「關老師」非專業心理師，在「宣導預防、關懷輔導、轉介諮商」三級防處機制上，除要求與各單位所聘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共同合作辦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外，並應扮演好個案關懷服務者，以及協助個案與外部諮商資源連結者角色，切勿逾越角色分際及專業分工，以遵守法令規定及諮商倫理。
二十二、	警用車輛與值勤裝備，為警察同仁維護社會安全之重要工具，採購應要格外慎重。然而近期公務機關在採購車輛及裝備上，往往便宜行事，採用最低價標，使機關採購到不利於值勤之車輛、設備，出現警用車輛追不上罪犯之問題。為維護社會治安與民眾安全，建請警政署研提精進警用車輛、警用值勤配備之採購改善方式。	為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標的品質，警政署 106 年度警用機車採購案及制服皮鞋採購案改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藉由評選之過程，汰除品質不符需求之廠商，以提升廠商履約標的之品質。
丙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51 億 5,082 萬 5 千元，然基層警力警務繁重、近 3 年員警實際退休人數已超過警政署補充警力計畫，整體缺額比率高達 12.48%。應積極解決基層警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0679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力缺額問題。爰此，「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138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補實警力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支在案。
五、	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凍結 2,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0699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1.	蔡政府執政半年多來，多項政策遠離民意，已經面臨一連串公民與社運團體頻繁抗爭，未料執政政府不但未積極與各界溝通，警政署更於近日購置上千具新型式柵欄拒馬，此舉顯不符社會期待，且新型式柵欄拒馬，效用不高攔阻作用低，警政署此舉有濫用預算之嫌，又製造政府與人民對立的緊張關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合理之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2.	警政署單位預算「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經費」編列 1 億 0,457 萬 1 千元，保六總隊負責國家元首維安、中央機關警衛等工作，責任重大，惟半年內發生兩件自殺案，值勤員警心理狀態不穩定，不啻是於國家中樞地區埋下不定時炸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編制警員管理、選任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政府為推動各項舉措，造成民怨四起，立法院週邊時有民眾抗議，近期又為「一例一休」政策，大舉調動保安警力，暫停休假長期支援，佈署立法院，使得立院三步一崗，五步一哨，草木皆兵，有時明明未見陳抗，警力仍維持高密度布署，導致警員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無法休假、士氣低落，顯見保安警察警勤業務管理嚴重發生問題，且我國為亞洲民主進步國家之一，警政署對於保安警力調度不彰，大批警力駐紮立法院，令各界觀感不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保安警察警勤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	查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編制警力之配置，係依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以轄區人口數為基礎，再分別依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核算增置員額，並依各地方警察機關轄區繁重程度不一，特劃分為直轄市、市、縣警察局等 3 級距之核算基準。惟現行預算員額受總員額管制及預算管控，於預算員額未能補足下，修正員額設置比例仍須在 5 萬 8,800 人總額範圍內調整。經查警政署認無辦理修編調升編制員額之必要，復未考量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直轄市後，轄區範圍已不同以往，而據以調整各市縣政府警察預算員額，肇致民國 104 年底各市縣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過高，部分縣市甚有一個警察須服務 611 人之狀況。爰此，要求警政署須盡速就地方警力配置及工作量負荷情形進行全面檢討，提升警力運用成效。	一、警察人力進用採計畫性、常態性招生，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主要培訓基地，與一般行政機關人力招募模式迥然不同；兩校招生名額，係參酌全國各警察機關實際可派補缺額、已招訓在校人數及自然退離人數，經警政署評估後，擬訂年度招生員額計畫陳報內政部核定辦理招訓。茲因社會環境不變及退休制度變革，基層警力近年退離人數激增、考試分發報到人數偏低及一般警察特考人員離職率偏高等，致警力缺額仍居高不下。 二、按全國警察機關 106 年預算員額為 73,754 人，統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現有員額為 66,852 人，預算缺額為 6,895 人（中央機關 1,535 人，地方機關 5,360 人），與 104 年底缺額 8,532 人相較，缺額數已逐漸減少。 三、為儘速補足基層警力，配合警專及保一、四、五總隊容訓量增加，採滾動式修正招生員額，逐年增加招募人數，並以最大容訓量規劃 105 至 109 年每年 4 千多人基層警力招訓（預估 5 年共計招訓 2 萬 2 千多人），預計至 109 年可使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獲得適度解決。 四、105 年 10 月已有警專畢業生（含歷屆）1,706 人分發至各警察機關，另 106 年 1 月 11 日再分發四等特考班結業生 2,019 人，巡佐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職級以下缺額已降至 5,413 人，警力缺口將逐漸回補，有效改善各警察機關警力需求問題。 五、另各警察機關現行人力運用係依「預算員額」做派補，經統計至 106 年 7 月底止，預算缺額尚有 6,895 人，現階段應以補足現有缺額為優先考量，警政署俟補足現行警力缺額及充足人事費後，再參酌各縣(市)警力缺額狀況、治安社區型態、人口結構及交通等因素，核實檢討各縣(市)政府間之警力配置。
十三、	全國警力短缺問題嚴重，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高達 8,532 人，為近年來最高，基層員警工作負荷沉重。經查警政署雖已規劃辦理 5 年警察用人計畫，並研提各項提高警察專科學校最大容訓空間等招訓方案，惟因近 5 年員警退休人數急遽增加（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自民國 100 年度 1,896 人上升至本年度 3,080 人，增幅 62.45%），仍難以充分支應警力不足之窘境，預計仍須至民國 109 年度方可使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獲得適度解決，短時間內仍難以即時滿足各警察機關人力需求，恐影響治安維護，並增加警察執行公權力負擔。爰此，要求警政署須盡速就警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問題予以檢討，俾利全國警政機關有效因應現階段警力缺乏之非常時期，進而有效防止未來高額警力缺口情事再度發生。	警政署為積極解決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策進辦理情形： 一、增加警專及保一、四、五總隊容訓量，105 年 10 月已有警專畢業生(含歷屆)1,706 人分發至各警察機關，另 106 年 1 月 11 日再分發四等特考班結業生 2,019 人，巡佐職級以下缺額已降至 5,413 人。 二、對外已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對內簡化業務流程，仍持續辦理整併及簡化，以減輕基層員警不必要之工作負擔。 三、推動關懷協助自願退休之計畫，以減緩退休速度，105 年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 2,012 人，已較 104 年 3,238 人減少 1,226 人。 四、廣續規劃 5 年(105 至 109 年)基層警力之招訓，採滾動式修正招生員額，逐年增加招募人數，並以最大容訓量規劃 105 至 109 年每年 4 千多人基層警力招訓，預計至 109 年可使基層警力降至 2,200 人左右之常態性缺額。
十五、	警政署下設「關老師制度」，協助員警之心理諮詢，然近年員警自殺事件頻傳，105 年度已有 8 名員警自殺案件，「關老師制度」有檢討其成效之必要。除提升警局內	一、為建構更完善諮商服務體系，在尚未遴任專責心理師前，106 年各警察機關(構)每月應聘請心理師或醫師，主動提供「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至少 2 場次，以建置更安心、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支持系統之穩固性外，需持續讓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有意願接觸並寄予信任。目前關老師制度雖有聘請專業心理諮詢師，然其能否讓基層員警放心，讓心理壓力使其知悉，還需要警政署提升其宣傳能量，警政署應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如研議更具委外性質之制度），提升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之信賴感，以有效降低基層員警之心理壓力，增進心理之健康。	多元、專業之求助管道。經統計 106 年 1-6 月各警察機關(構)共提供 629 場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其中有 392 位員警因中年危機、工作壓力、職場抒壓、感情、家庭、健康、生活、人際或親子關係等問題，藉該項服務機制與心理師或醫師個別諮詢協談，主動照護自我身心健康。 二、另統計 106 年上半年發生員警自殺 3 件，較去(105)年下半年發生 6 件，有減緩趨勢，各項防治與關懷輔導具體作為已發揮初期成效，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推動各項基礎防治與關懷輔導作為，除建立團隊關懷機制及落實推動守門人策略外，並加強連結外部資源網絡，擴大諮商輔導能量，建置多面向求助管道，使員警能安心勇於向外尋求專業諮詢與協助。 三、因「關老師」非專業心理師，在「宣導預防、關懷輔導、轉介諮商」三級防處機制上，除要求與各單位所聘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共同合作辦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外，並應扮演好個案關懷服務者，以及協助個案與外部諮商資源連結者角色，切勿逾越角色分際及專業分工，以遵守法令規定及諮商倫理。
十六、	查警政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增列「防護型噴霧器」為應勤裝備，日後員警依法執行職務依事實需要認為適當，且於口頭警告相對人後仍不聽從時，即得使用。惟該類防護型噴霧器之使用多有爭議，103 年曾有立法院委員提案增列「辣椒噴霧器」納入可使用警械範圍，遭前行政院長明確否決並確認該時警員應勤配備已充足，不須納入。經查，辣（胡）椒噴霧器為防護型噴霧器之一種，警政署表示考量保障人民集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60870524 號送立法院在案。本署已持續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勤前教育、提升執勤品質，明確執法立場、建立處理模式，及確依比例原則、避免執法過當，以有效落實保障和平集會、遊行權利。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遊行權利，及尊重立法院第八屆第 6 會期所作之決議，已律定員警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時，不得攜帶使用。然警民於集會遊行最常出現衝突之時段為命令解散或強制排除時期，其是否仍為警政署所列「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內容似未臻明確。爰此，要求警政署就「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具體內容以及「防護型噴霧器」於群眾事件中可能使用時機清楚敘明，並就未來政府朝向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方向，各級警察機關如何調整相關業務、人力配置等相應改善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警察為人民之保母，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為其基本之職責，立法院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反應基層民眾心聲為國會之天職，人民向國會表達訴求乃民主國家人民之基本權利。近來立法院周邊陳抗事件增多，警察更多，幾乎已到三步一崗、五步一哨地步，從今年 2 月至 10 月，動員輪值警力高達 2 萬多次。太陽花學運霸占立法院議場時，今已執政之民進黨政府在在野時期，從黨主席至民意代表甚至排班禁止警察進入立院，保護佔領立法院及行政院陳抗民眾，為何今年 520 執政之後嚴禁人民進入「人民」的立法院，當前執政黨及中央政府「有那麼怕民眾嗎？」今年以來大量動員保警至立法院，已嚴重影響保警日常勤務及休假，政府派保警至立法院已成常態，人民及國際社會將誤解我國成為警察國家，人民表意自由已嚴重受到威脅，為保障人民表達意見自由及立法院正常運作，除立法院警衛隊外之保安警察應立即撤除，並應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今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106年2月24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56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年二月至十一月動員警察至立法院之執勤狀況，即日起立法院周邊無大型人民集會遊行期間，除屬大型、具危安之虞或經立法院同意者外，內政部警政署不得動用警力進入立法院，侵害國會自主及人民表達意見之基本人權。	
二十一、	警政署近期為處理立法院周邊陳抗事件，長期調用大批警力支援，由於情資蒐集不確實，致使陳抗人數與派遣警力不對稱，管制區域過大造成人民不便，人力嚴重浪費及形成不良觀感，民怨四起，圍困支援人數過多造成無法休假，查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對於「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之規定，並無強制補假規範，因年度即將結束，休假不跨年度之原則，為考量警員士氣，自即日起應立即進行補假措施，以確保基層警員應有權益。	一、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4 日台內警字第 1030612853 號函略以，警察機關執行勤務同仁加班補休得不受 6 個月內休畢之限制，並放寬於 1 年內補休完畢案，業經行政院（103 年 11 月 2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53403 號函）同意照辦。 二、茲以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而且每日勤務亦為 24 小時無間斷輪值，爰警政署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警署人字第 1060065825 號函重申，請各警察機關（構）、學校衡酌勤、業務需要及實際人力調配情形，於上揭期限內鼓勵及編排同仁適時補休以維護身心健康。
二十二、	針對基層警力警務繁重，近 3 年員警實際退休人數已超過警政署補充警力計畫，整體缺額比率高達 12.48%。蔡政府上台迄今，警力濫用每下愈況情形嚴重（如陳抗事件還未形成即多重或大批配置支援警力於「可能」處所、挪用既有任務警力支援「預想」陳抗事件及倍數警力因應小撮陳抗事件等），肇致基層警力勞務加重、無法休假、補假無門及過勞致疾等不正常現象。請積極就警力配置及工作負荷情形檢討，加速合理人力之補充，避免員警超時工作及執行不正常勤務，確實保障員警權益。	一、警政署為積極解決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策進辦理情形： 1、增加警專及保一、四、五總隊容訓量，105 年 10 月已有警專畢業生（含歷屆）1,706 人分發至各警察機關，另 106 年 1 月 11 日再分發四等特考班結業生 2,019 人，巡佐職級以下缺額已降至 5,413 人。 2、對外已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對內簡化業務流程，仍持續辦理整併及簡化，以減輕基層員警不必要之工作負擔。 3、推動關懷協助自願退休之計畫，以減緩退休速度，105 年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 2,012 人，已較 104 年 3,238 人減少 1,226 人。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4、賡續規劃5年(105至109年)基層警力之招訓，採滾動式修正招生員額，逐年增加招募人數，並以最大容訓量規劃105至109年每年4千多人基層警力招訓，預計至109年可使基層警力降至2,200人左右之常態性缺額。 二、為妥適處理聚眾活動，相關使用警力部署，已責請各警察機關審酌危安預警情資、陳抗激烈程度、妨害交通秩序及可使用警力能量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並秉持「以最少警力完成任務」、「不影響地方治安維護」、「兼顧員警輪休權益」及「重視勞逸平均」等原則予以規劃勤務。
二十三、	立法院為民意機關，陳情、抗議、請願、申訴各類活動不絕如縷，為兼顧人民請願、集會、遊行權利和政策參與權，並維護國會之必要合憲運作，與治安主管機關維持社會秩序之合法方式，對於國民在立法院陳抗請願活動，本院與主管機關之處置措施，允應周全通盤考量，俾其符合憲法、法律之規定、先例與檢驗，並使全體國民知所遵循。 1. 近期警政機關擴大使用攝錄影設備，對國會院區、出入口與周邊道路，加強蒐證，但全域境、全時程的攝錄，也不合比例原則。 2. 警政機關，為避免民眾與警察身體直接衝撞，乃以警員排坐於隔欄內之方式，以阻隔民眾。但此種不當規劃，應予檢討。爰此，特建請決議： 1. 警察機關對立法院進行攝、錄影蒐證；門禁管理；圍欄設置等安全維護措施與執行，均應先徵求立法院之同意，並以安全維護必要者為限。執行期間，亦應	一、鑑於近年來至立法院舉行陳抗之團體，屢有攀爬圍牆進入立法院院區及侵入委員辦公室等情事，為維護立法院秩序、議事順利進行、立法委員人身安全及周邊交通秩序，警政署將持續依危安預警情資、陳抗激烈程度、正反不同團體之動員人數及可使用警力能量等通盤考量予以審酌規劃，期能維護人民請願、集會、遊行權利、政策參與權及兼顧國會合憲運作之秩序。另警政署於執行立法院周邊重大陳抗安全維護專案前，均已適時向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報告錄影蒐證、阻材架設等安全維護部署，並徵詢溝通執法意見，以維護立法院安全，確保議事順利進行。 二、警政署為期解決警力缺額、過勞問題，業擴大基層警力招訓及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惟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而且每日勤務為24小時輪值，爰各警察機關得衡酌勤、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隨時報告執行情形。 2. 近日警察機關採取之三層柵欄隔離方式，實有檢討之必要。另員警支援民眾大型陳情抗議活動期間，應妥善規劃員警休息空間，以舒緩執勤壓力，以維護員警身心健康及尊嚴。 3. 近年，警察各項勤務質量俱增，基層警察疲於奔命，例、休假權益經常落空外，報領加班費又有上限，補休假無法獲准又為常見，內政部、中央警察主管機關應即研擬通盤解決方案，具體落實保障警察應有之權益。	業務需要及實際人力調配情形，規劃勤、休之分配，控制適當機動警力，以應突發事件之處理外，對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除加班費因經費問題須於所訂上限金額內核發外，如仍有剩餘時數，服務機關自得依轄區治安狀況、警力需求，給予補休假或獎勵等相當補償方式，尚非僅以行政獎勵方式辦理。
二十五、	汽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及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對保障員警生命財產安全非常重要。然部分縣市警察局之車輛未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且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請警政署函請各警察局運用年度結餘款或向縣（市）政府爭取預算對警用車輛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以及添購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逐年提升裝設率 8%以上，並將各警察局推動情形，列為年度評核項目之一，以督促各警察局積極辦理。	一、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辦理情形： （一）警政署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以警署後字第 1060041369 號函請各警察局運用年度結餘款或向縣（市）政府爭取預算對警用車輛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另本項工作辦理情形已列為 106 年度後勤業務工作評核項目之一。 （二）各警察機關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完成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投保。 二、警用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辦理情形如下： （一）查 105 年 12 月底全國警用機車計 3 萬 1,155 輛，已裝設行車紀錄器計 3,482 輛，裝設率僅 11.18%。 （二）警政署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重視本項工作執行，經調查各警察機關 106 年度警用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預設目標值為 27.49%。 （三）截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止，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已提升為 17.50%，已較 105 年 12 月底裝設率（11.18%）提升 6.32%。

本 頁 空 白

主辦主計人員：林 雅 綾



機關長官：朱 正 倫

